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及
董事退任**

茲提述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徐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徐瑩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4]551號)(「**該批覆**」)。根據該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徐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其任職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徐瑩先生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徐瑩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等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由於任期屆滿，高濱先生自2024年8月27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高濱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高濱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